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4995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達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3,124仟股，其中2,924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團購或公開申購配售價：

Table with 6 columns: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團購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包銷仟股, 暫定過配保認中心, 總承銷數量. Rows include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富邦證券(股)公司,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and a total row.

二、承銷價格、團購保證金及團購處理費：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18.7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團購保證金：本承銷案預收團購保證金，每張(仟股)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整。
(三)團購處理費：獲配團購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新台幣0.3元之團購處理費。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5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條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配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配價格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晶達簽定「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由晶達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6.84%，計2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配銷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晶達協辦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2,940,600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33,808,300股之8.70%，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團購：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團購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足股款。
2.團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額度調整每一團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在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312仟股，其他團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56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62仟股。
3.承銷商於配售價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價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晶達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www.newspost.tse.com.tw)及主辦、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sinospac.com.tw)、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fubon.com.tw)、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jhsun.com.tw)及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ibts.com.tw)。歡迎來函附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索取。
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獲配團購者。
七、通知及(扣)繳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團購部份：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101年5月4日，惟獲配團購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永豐商業銀行各期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手續。
2.受配投資人未能在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1年5月2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1年5月2日。
八、有價證券發售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晶達於股款集結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1年5月9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實際上市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銷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1年4月26日起至101年4月30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1年5月4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人如有退款之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團購及公開申購配售價，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團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之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團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之差額，不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設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1年5月9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晶達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www.litemax.com.tw)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售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承銷資格。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Table with 4 columns: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Rows for years 98, 99, and 100, all signed by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以及與市場之平均股價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價狀況、一個月內之與櫃市場價格及主辦、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晶達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權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達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1,072,000元，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30,107,200股；加計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後至股票掛牌前，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新增之股數261,100股，及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經集保主機開審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40,000股，該公司於股票上櫃時已發行股份合計為33,808,300股。
(二)新股承銷股數及來源：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費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該公司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數，扣除之前已依法提出供與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457,000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因此，為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40,000股，扣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15%，共計516,000股供員工認購後，餘2,924,000股則全數委託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新股公開承銷，預計該公司公開承銷後擬上櫃掛牌股數為33,808,300股。
(三)過配價格：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推薦證券商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決議就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的額度內，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配銷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配銷售股數。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40,000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516,000股後，餘2,924,000股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經股東會議決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配銷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配銷售及價格穩定作業。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股價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很多種，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法、成本法之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就評價方法說明如下：
晶達光電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推薦證券商主要係考量上市上櫃光電業類與該公司生產類似產品之上市上櫃公司，本益比約在 12.39 倍~43.59 倍，股價淨值比約在 1.03 倍~1.94 倍之間；同時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與櫃市場平均成交價格為 25.05 元，然因與櫃市場交易數量較少且採議價方式，基於流動性考量，並參酌該公司財務結構、經營績效、未來成長性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加以推算，上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18.7 元，經核算該承銷價格符合下限不得低於詢價約定書前與櫃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七折之規定，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晶達光電係從事各種高亮度液晶面板模組、液晶顯示器及特殊應用系統等產品之組裝銷售，提供客戶完整的工業應用顯示解決方案。而該公司產品主攻之應用領域為工業利基市場，如軍警、船舶用、數位看板及安全監控等。由於工業用顯示器應用領域廣泛，且具備客製化及少量多樣等特性，環顧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與晶達光電產品組合及應用領域完全相同之同業，故以主要產品為工業用電腦週邊及相關應用產品之上櫃公司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416，以下簡稱融程)、艾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88，以下簡稱艾訊)及從事工業用液晶顯示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之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22，以下簡稱上揚)為採樣同業公司，並進行各項分析，以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1)市價法
市價法係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產業類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產業類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對目標公司進行評估。而依據不同的比較基礎區分為：不同的價格乘數方法，一般較為普遍使用之方法有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市價法以企業盈餘為比較因子，較適用於目前及預估盈餘為正值之公司。
A.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係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市價/盈餘比，其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即為目標公司之參考市價。

最近三個月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彙列如下表：

| 項目 | 上市光電類 | 上櫃光電類 | 融程 | 艾訊 | 上揚 |
|--------|-------|-------|-------|-------|-----|
| 101年1月 | (註) | 41.02 | 10.70 | 11.90 | (註) |
| 101年2月 | (註) | 46.15 | 12.03 | 12.96 | (註) |
| 101年3月 | (註) | (註) | 12.87 | 12.31 | (註) |
| 平均 | (註) | 43.59 | 11.87 | 12.39 | (註) |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當純益為零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約在 12.39 倍~43.59 倍，參考晶達光電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1.29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承銷價格，得出其價格區間約介 15.98 元~56.23 元，併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股票流通性風險後，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18.7 元，應尚屬合理。

(2) 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係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市價/每股淨值，其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即為目標公司之參考市價。最近三個月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彙列如下表：

| 項目 | 上市光電類 | 上櫃光電類 | 融程 | 艾訊 | 上揚 |
|--------|-------|-------|------|------|------|
| 101年1月 | 0.95 | 1.19 | 1.83 | 1.39 | 1.23 |
| 101年2月 | 1.08 | 1.33 | 2.05 | 1.51 | 1.19 |
| 101年3月 | 1.06 | 1.22 | 1.95 | 1.47 | 1.18 |
| 平均 | 1.03 | 1.25 | 1.94 | 1.46 | 1.20 |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03 倍~1.94 倍，晶達光電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 12.26 元，若以股價淨值比計算其承銷價格，得出其價格區間約介於 12.63 元~23.78 元，併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股票流通性風險後，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18.7 元，應尚屬合理。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指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即以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價值為投資人及債權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但公司價值應考慮其所能創造之未來經濟價值，故此方式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以成本法衡量公司之價值通常使用於公司清算時較為適當。

計算目標公司參考價格之評價模式為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晶達光電每股淨值計算如下：

$$\text{該公司 100 年底每股淨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流通在外股數} \\ = (454,605 - 83,185) \text{仟元} / 30,305 \text{ 仟股} = 12.26 \text{ 元}$$

如上述每股淨值計算式表達，該公司依據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為 12.26 元，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 18.7 元相較，落於該區間之外，係因成本法忽略通貨膨脹及發展潛力等因素，無法充分反應目標公司實際經濟價值及現金流量，其價格較不具參考性，故不擬採用此評價方法。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

| 項目 | 公司名稱 | 年度 | | | |
|-----------------|------|--------|--------|--------|--------|
| | | 97年底 | 98年底 | 99年底 | 100年底 |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 晶達 | 12.88 | 12.67 | 20.15 | 18.30 |
| | 融程 | 15.30 | 13.09 | 31.27 | 28.72 |
| | 艾訊 | 20.88 | 17.74 | 20.42 | 21.04 |
| | 上揚 | 65.53 | 66.49 | 30.29 | 46.32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 晶達 | 452.43 | 480.76 | 524.00 | 512.49 |
| | 融程 | 468.52 | 341.44 | 459.93 | 353.86 |
| | 艾訊 | 449.52 | 487.68 | 542.36 | 558.43 |
| | 上揚 | 323.55 | 271.46 | 418.16 | 401.26 |

資料來源：各公司 97~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永豐金整理

在負債佔資產比率方面，晶達光電 97~100 年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12.88%、12.67%、20.15% 及 18.30%，97 及 98 年底之負債比率略相當，另 99 年度因營收提升，使 99 年底預收貨款金額較 98 年底增加，致負債比率提高，100 年底及 99 年底之比率則差異不大。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97~100 年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

在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方面，晶達光電 97~100 年底比率分別為 452.43%、480.76%、524.00% 及 512.49%，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固定資產資金之需求。98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 3,620 仟元，致使 98 年底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 97 年底略為增加，99 年底係因該公司營收成長挹注，致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而 100 年底比率較 99 年底減少，係因 100 年度淨利較 99 年度減少，致股東權益淨額減少所致。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其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大部分優於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 97~100 年底係以自有資金支應營運所需，並無銀行借款，該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尚屬穩健。

2. 獲利情形

| 項目 | 公司 | 97年度 | 98年度 | 99年度 | 100年度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晶達 | 6.68 | 5.01 | 20.50 | 10.51 |
| | 融程 | 27.72 | 17.50 | 20.74 | 15.48 |
| | 艾訊 | 16.63 | 9.87 | 16.42 | 11.85 |
| | 上揚 | (79.83) | (29.36) | 10.46 | (8.39) |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 晶達 | 5.65 | 4.83 | 26.98 | 20.79 |
| | 融程 | 75.53 | 48.54 | 59.88 | 40.87 |
| | 艾訊 | 26.57 | 10.76 | 18.82 | 16.92 |
| | 上揚 | (64.88) | (20.87) | 6.42 | (4.77)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 晶達 | 7.89 | 5.97 | 24.99 | 14.83 |
| | 融程 | 81.52 | 50.83 | 58.28 | 41.16 |
| | 艾訊 | 30.62 | 11.57 | 28.01 | 23.68 |
| | 上揚 | (76.02) | (19.50) | 7.82 | (5.77) |
| 純益率 (%) | 晶達 | 7.00 | 5.23 | 12.99 | 7.35 |
| | 融程 | 19.12 | 17.92 | 16.35 | 14.87 |
| | 艾訊 | 11.34 | 8.76 | 11.29 | 8.71 |
| | 上揚 | (32.17) | (11.56) | 3.89 | (7.22)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 晶達 | 0.73 | 0.55 | 2.45 | 1.33 |
| | 融程 | 7.02 | 4.14 | 5.13 | 3.76 |
| | 艾訊 | 2.63 | 1.52 | 2.56 | 1.86 |

| | 上揚 | (6.68) | (2.78) | 0.74 | (0.69) |
|--|----|--------|--------|------|--------|
|--|----|--------|--------|------|--------|

資料來源：晶達及各採樣公司 97~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永豐金整理

綜上表所述，晶達光電 97~100 年度之獲利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因該公司自 96 年起改變產品政策，從以往量大價低之消費型 Monitor 轉型為高毛利導向之工業電腦用零件產品，使該公司於 96 年度轉虧為盈，然因正值轉型起步初期，故使該公司 97~98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皆低於融程及艾訊，而 98 年度因受金融海嘯影響，該公司及所有同業之 98 年度獲利情形皆劣於 97 年度。而後歷經轉型陣痛期，該公司成功開發專案客戶，並完成研發及樣品驗證階段，各專案於 99 年度陸續量產出貨，大量挹注營收，有效的行銷及產品策略，使 99 年度營收與獲利大幅成長，是以 99 年度多數獲利比率優於艾訊及上揚。而 100 年度因該公司認列投資減損外損失 20,285 仟元，致獲利情形略為下降。綜上所述，該公司獲利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3. 本益比

單位：倍

| 項目 | 上市光電類 | 融程 | 艾訊 | 上揚 |
|--------|-------|-------|-------|-----|
| 101年1月 | 41.02 | 10.70 | 11.90 | (註) |
| 101年2月 | 46.15 | 12.03 | 12.96 | (註) |
| 101年3月 | (註) | 12.87 | 12.31 | (註) |
| 平均 | 43.59 | 11.87 | 12.39 | (註) |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1.87~43.59 倍，參考晶達光電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1.29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承銷價格，得出其價格區間約介 15.31 元~56.23 元，併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股票流通性風險後，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18.7 元，應尚屬合理。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繼價機構之繼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繼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之議定，並未參考財務專家之評估意見，亦未委請繼價機構進行繼價並出具報告，故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仟股

| 月份 | 當月均價(元) | 成交量(股) |
|--------|---------|------------|
| 101年4月 | 23.21元 | 3,663,570股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依 100 年 2 月 14 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電字第 100000260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如有興櫃交易者，承銷價格可能範圍之下限不得低於詢函約定書前與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以詢函約定書日(101 年 4 月 23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4 月 9 日至 4 月 20 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24.76 元計算之七成 17.33 元評估，本次議定之承銷價格 18.7 元符合相關規定。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並考量晶達光電經營績效、產業特性、未來前景發展、發行市場及同業狀況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18.7 元，主要以該公司 100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及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為參考，同時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格為 25.05 元，及考量工業電腦應用族群流動性過弱，成交量偏低之情形，與該公司議定得之。

若以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18.7 元，與該公司 100 年底之每股淨值 12.26 元計算，其股價淨值比為 1.53 倍；而以 100 年度稅後稀釋每股盈餘為 1.29 元計算，其本益比為 14.50 倍。在考量同業之股價淨值比、本益比及市場可能之流動性折價後，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英珍
代表人：黃敏助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44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本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4,400 仟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達光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仟肆佰肆拾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參仟肆佰肆拾萬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晶達光電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委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晶達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